

证券代码: 300256

证券简称: 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013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融资租赁和银行授信融资事项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密”）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事项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融资租赁和银行授信融资事项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6日，公司、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保证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深圳精密以其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1年，上述保证人为深圳精密

与远东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鉴于深圳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深圳精密的生产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未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务：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深圳精密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担保范围：深圳精密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18,180万元，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11,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34%，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